海政法〔2017〕224号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法定检验

技术规范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海事局、船舶检验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海事局,中国船级社，长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

 现将《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制定程序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7年5月8日

**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范（以下简称“船检技术法规”）体系建设，提高船检技术法规的质量和水平，规范船检技术法规制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船检技术法规系指由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以下简称“部海事局”）制定、经交通运输部批准后公布施行的包括与船舶、水上设施、船用产品、船运货物集装箱相关的涉及安全航行、安全作业及水域环境污染保护的检验制度、安全标准和检验规程等。

**第三条** 部海事局负责船检技术法规的立项、组织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审查、审定、报批、公布、解释、评估和修定。

**第四条** 船检技术法规制定和修定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适应和促进国家造船和航运技术发展；

（二）适应和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水域环境保护需要；

（三）符合交通水路和海事法律法规体系的要求。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船检技术法规制定和修定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审查、审定、批准、公布、备案、解释、评估和修定等。

**第二章 立项**

**第六条** 中国船级社、各省级船舶检验机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和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等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船检技术法规评估结果，可于每年6月底前向部海事局提出立项建议。

船舶设计（研究）单位、船舶（产品）制造商、航运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也可向部海事局提出立项建议。

报送立项建议时，应当填写船检技术法规立项建议书（见附件1），说明制定或者修定船检技术法规的背景、必要性、紧迫性以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第七条** 部海事局根据立项建议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立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布。立项计划分为三年立项规划和年度立项计划。

立项计划是开展船检技术法规制定工作的依据。编制立项计划应当明确船检技术法规名称、制定依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起草单位、完成时间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第八条** 船检技术法规制定工作应当按照立项计划组织实施。如有必要，部海事局可对立项计划进行调整。

**第三章 起草**

**第九条** 部海事局委托中国船级社等单位或组织有关单位负责船检技术法规的起草工作。负责起草的单位（以下简称“起草单位”）应当安排适任的人员从事船检技术法规的编制起草工作，并对起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编制实施计划，实施计划至少包括主要研究内容及进度安排。实施计划应当于任务委托后3个月内报部海事局备案。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实施计划，严格按进度推进项目实施。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开展相关的技术研究工作。

起草单位可采用现场调研、事故分析、问卷调查、专题研讨、风险评估、理论评估和分析等方式进行专题研究。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完成船检技术法规征求意见稿时应当编制相应的编写说明，编写说明包括任务来源、编制原则、编制过程及主要技术条款说明等，并及时向部海事局报送船检技术法规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写说明。

**第四章 征求意见与专家评审**

**第十四条** 部海事局以局函形式向船舶设计单位、船舶（产品）制造商、航运企业、船舶检验机构、海事管理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有关社会团体、工会等征求意见，并可在部海事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15个工作日。必要时，部海事局可以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审查会等，充分听取意见，研究论证，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起草单位。

**第十五条** 起草单位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反馈意见和建议，编制意见汇总和处理表，并对征求意见稿进行相应修改，形成船检技术法规评审稿；未采纳的意见和建议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当在专家评审会前，向部海事局提交意见汇总和处理表以及船检技术法规评审稿。必要时，对有较大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

**第十七条** 部海事局按《船检技术法规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见附件2）建立和管理船检技术法规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一般由海事管理、船舶检验、航运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船舶设计、船舶制造、产品制造、航运金融及保险等行业的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会由部海事局相关职能处室负责人主持，起草单位具体承办。评审会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选取，并具有广泛的代表性。起草单位应当将船检技术法规评审稿、意见汇总和处理表提交专家评审会评审。起草单位应当在专家评审会召开之前将相关评审材料提供给专家审阅。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建议，对船检技术法规评审稿进行修改完善，完成评审会意见落实情况表、船检技术法规报送稿及报送稿编写说明。

**第五章 审查、审定、批准与公布**

**第二十条** 船检技术法规经专家评审通过后，起草单位应当向部海事局报送下列材料（含电子文本）：

（一）起草单位的报送文件；

（二）船检技术法规报送稿；

（三）船检技术法规报送稿编写说明；

（四）船检技术法规意见汇总和处理表；

（五）专家评审会资料，主要包括：船检技术法规评审稿、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和评审会意见落实情况表；

（六）涉及的研究报告或者相关资料（如有时）；

（七）其它要求的资料。

**第二十一条** 部海事局成立船检技术法规审查组或者委托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从以下方面对船检技术法规报送材料进行审查：

（一）船检技术法规是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管理规定衔接、协调；

（二）船检技术法规制定程序是否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三）起草单位报送的材料是否齐备；

（四）专家评审会意见是否有效处理；

（五）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审查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部海事局组织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报送材料，形成船检技术法规报批稿。

**第二十三条** 船检技术法规报批稿经部海事局审定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的船检技术法规由部海事局公布实施。

新制定和改版的船检技术法规至少应当在生效日期6个月前公布，修改和更正的船检技术法规至少应当在生效日期1个月前公布。

**第二十五条** 船检技术法规中引用或者接受的中国船级社规范和其他组织的标准，应当经部海事局认可后公布。对于中国船级社规范的认可，按《部海事局关于船检技术法规中接受中国船级社规范的认可办法》（见附件3）实施；对其他组织标准的认可办法，由部海事局另行发布。

**第六章 解释、评估与修定**

**第二十六条** 船检技术法规由部海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船检技术法规评估工作按《船检技术法规后评估实施办法》（见附件4）实施。

**第二十八条** 船检技术法规的修定包括改版、修改和更正。改版是对船检技术法规的全面修定，修改是对船检技术法规的局部内容修定，更正是对船检技术法规文字勘误和引用标准名称或者年号的改变。

**第二十九条** 船检技术法规的改版和修改按本规定的程序进行，更正由部海事局批准并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船检技术法规制定的相关资料应当按国家科技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三十一条** 地方性船检技术法规应当在公布后20个工作日内向部海事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施行。2006年4月19日颁布实施的《船检技术法规制订程序规定》（海法规〔2006〕154号）同时废止。

附件:1.船检技术法规立项建议书

 2.船检技术法规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 3.船检技术法规中接受中国船级社规范的认可办法

 4.船检技术法规后评估实施办法

附件1

船检技术法规立项建议书

|  |
| --- |
| 一、新船检技术法规的制定建议 |
| 新船检技术法规名称 |  |
| 适用范围 |  |
| 相关背景、必要性以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  |
| 与现行船检技术法规的关系 |  |
| 二、船检技术法规的修定建议 |
| 船检技术法规名称 |  |
| 需修定的技术条款 |  |
| 修定建议 |  |
| 相关背景、必要性以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  |

注：1、相关内容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2、填表人为个人的，不须审核。

填表人： 单位审核： （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船检技术法规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船检技术法规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规范船检技术法规评审专家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实现船检技术法规评审专家的资源共享，消除地区、专业局限，结合船检技术法规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全国统一的跨地区、跨部门、跨专业的评审专家库。

**第三条** 部海事局是评审专家库的管理部门，负责对专家进行出入库资格审查，并对入选专家实施日常管理和对专家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评审专家库管理办公室设在中国船级社，负责评审专家库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评审专家库一般由海事管理、船舶及海上设施检验、航运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船舶及海上设施设计与制造、设备与系统制造、航运金融及保险等行业的专家组成，适当搭配危险货物运输、船用清洁能源方面的专家。评审专家库分设船舶结构强度、稳性、轮机、电气、防止船舶污染、消防、救生、通信导航等专业。各专业人数控制在20-30人，评审专家库总人数控制在200-250人。

**第五条** 入选评审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二）在本专业有较深造诣，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技术标准发展趋势，一般应当具有十年以上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三）熟悉船舶及海上设施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四）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船检技术法规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专家遴选入库程序：

（一）部海事局向各单位下发推荐评审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二）被推荐入库的专家填写“船检技术法规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审批表”（见附件A）；

（三）被推荐专家所在单位根据入库专家基本条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送评审专家库管理办公室；

（四）评审专家库管理办公室初审后将推荐入库专家材料报送部海事局；

（五）部海事局审查批准后书面通知入库专家和推荐单位。

对于在船检技术法规评审工作中特需的专家，经本人同意，可直接入选评审专家库。

**第七条** 评审专家的权利：

（一）依法履行职责，独立发表审评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享有表决权；

（三）有获得文件和资料等的知情权；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第八条** 评审专家的义务：

（一）为船检技术法规制定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咨询；

（二）参与船检技术法规评审工作，公正、客观和独立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对外泄露获取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相关信息。

**第九条** 当有评审专家退出专家库，导致有关专业专家数量不足，或者根据需要新增设专业时，应当及时进行评审专家增补工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部海事局批准，由评审专家库管理办公室为其办理退库手续，并书面通知所在单位和本人：

（一）因个人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评审专家的基本条件者；

（二）被通知参加会议无故不出席者；

（三）受刑事处罚者；

（四）严重违反职业操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谋取私利者；

（五）其他原因不再适合担任评审专家者。

**第十一条** 部海事局定期组织会议，评估专家库状况，及时调整专家库，以满足评审工作需要。

船检技术法规评审专家库专家推荐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 片 |
| 民族 |  | 籍贯 |  |
| 出生年月 |  |
| 健康状况 |  | 联系方式 |  |
| 工作单位和职务、职称 |  |
| 学历学位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拟推荐专业 | □船舶类□海工类 | □结构强度□稳性□轮机□电气□防污染□消防□救生□通信导航□其他 |
| 工作简历 |  |
| 主要技术成果和工作业绩 |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初审意见 | 盖 章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相关内容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3

船检技术法规中接受中国船级社规范的

认可办法

**第一条** 本认可办法适用于部海事局对中国船级社制定和发布的规范、规范的变更通告或者勘误的认可和公布。

部海事局对加入中国船级社船级船舶适用的规范按IMO《被认可组织规则》（RO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中国船级社批准规范后，应当及时报送部海事局认可，并提交下列材料：

（1）经中国船级社批准的规范文本（含生效日期）；

（2）简要编写说明；

（3）规范认可范围的建议；

（4）征求意见处理情况；

（5）专家评审会纪要（含专家名单）；

（6）评审会意见落实情况。

**第三条** 中国船级社批准规范的变更通告或者勘误后，应当将变更通告或者勘误及时报送部海事局认可。

**第四条** 部海事局技术法规归口部门组织对报送的规范材料进行审查，报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

部海事局技术法规归口部门组织对报送的规范变更通告或者勘误材料进行审查，报分管领导批准。

**第五条** 认可后的规范、规范变更通告或者勘误清单，由部海事局发文并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

**第六条** 认可的规范由船舶检验机构组织实施。中国船级社以外的船舶检验机构在执行规范中涉及“经本社同意或者经认可”等条款时，该条款应当解释为“经省级船舶检验机构同意或者认可”。

附件4

船检技术法规后评估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船检技术法规后评估工作，全面反映船检技术法规的适用性和实施有效性，提高船检技术法规质量，依据《船舶检验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船检技术法规后评估，是指船检技术法规实施后，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其技术要求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实施的有效性、与上位法的符合性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和综合评价，并提出评估意见的活动。

**第三条** 船检技术法规的后评估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业界参与和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部海事局负责组织船检技术法规的后评估工作。根据需要，可将船检技术法规后评估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有能力的单位具体实施。

**第五条** 船检技术法规的后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年度预算。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部海事局应当组织开展船检技术法规后评估：

（一）实施满5年的；

（二）上位法或者相关国际公约有重大修改或者调整的；

（三）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影响船检技术法规适宜性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后评估的情形。

**第七条**  部海事局技术法规归口部门组织确定年度船检技术法规的后评估任务及相关工作安排，报局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船检技术法规后评估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对特定的船检技术法规进行全面评估，也可以仅对其中一项或者部分内容进行评估。

**第九条** 船检技术法规后评估应当根据确定的评估指标，对船检技术法规的安全和环保目标、适用范围、具体技术和操作性条款及检验发证等内容进行评估。

**第十条** 船检技术法规后评估可以采用问卷调查、实船调研、风险评估、召开业界座谈会或者技术研讨会等多种方式开展。

**第十一条** 船检技术法规后评估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成立评估工作组。实施评估工作的单位应当成立工作组，由本单位适任的人员组成，并可邀请造船、航运、科研等有关行业专家参加。

（二）制定评估方案。主要包括评估对象、评估目的、评估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评估步骤和时间安排等。其他委托单位开展后评估的，受委托单位制定的评估方案应当报部海事局同意。

（三）实施评估。评估工作组按照评估方案开展评估活动，收集、分析评估信息，对评估活动中收集到的材料、信息进行整理，对照评估内容和标准进行分析评价。

（四）编制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论编制后评估报告。

**第十二条** 开展船检技术法规后评估工作应当全面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的实施情况，调查范围应当涵盖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

**第十三条** 船检技术法规后评估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

（二）评估内容分析；

（三）评估结论和建议，包括船检技术法规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实施的有效性、合理性、存在的问题和影响因素，以及修定、解释和其他改进措施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十四条** 后评估报告对船检技术法规提出的修改建议，部海事局应当作为制定船检技术法规立项计划的重要依据。

|  |
| --- |
|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
|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2017年5月8日印发 |